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哲

李瑋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時三十分
於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鄭宇哲、李瑋倫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
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